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高健茗

電話：(02)7712-9045

電子信箱：freddy00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63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有關「受託者資通安全聯合查核指引」自即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6月18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540002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 

